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401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培維

選任辯護人 陳濬理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83  
84號），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吳培維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  
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未扣案吳培  
維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吳培維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  
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規定，並聽取檢察官、被  
告及辯護人意見，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依刑事訴訟法  
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案程序  
之進行，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受同法第  
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  
164條至170條規定關於證據能力之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  
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於114年2月13日本院準  
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為證  
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2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係適用最有  
03 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既稱法律，自較刑之範圍為廣，比  
04 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連續犯、牽連犯、結合  
05 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  
06 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再適用有利於  
07 行為人之整個法律處斷（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  
08 判決參照）。被告為本件犯行後，洗錢防制法新修正全文，  
09 並於民國（下同）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經  
10 查：

- 11 1. 被告雖交付其向金融機構申請之帳戶，然被告行為時並無新  
12 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2條之獨立處罰規定，依刑法第1條所定  
13 之「罪刑法定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自無從適  
14 用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2條規定加以處罰。又新修正洗錢防  
15 制法第22條與幫助詐欺罪、幫助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幫助  
16 詐欺罪之保護法益，均有不同，非刑法第2條第1項所謂行為  
17 後法律有變更之情形，即無新舊法比較問題。
- 18 2. 有關幫助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  
19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  
21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  
22 後變更條次為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3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24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25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  
26 項之未遂犯罰之」。本件依修正後之規定，幫助洗錢之財物  
27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宣告刑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  
28 下有期徒刑」，而依修正前之規定（含修正前洗錢法第14條  
29 第3項之規定，於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之情形），其宣告  
30 刑之範圍為「2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再有關洗錢行為  
31 之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在偵

01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變更條次  
02 為第23條第3項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  
03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  
04 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5 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  
06 後之規定限縮自白減刑之適用範圍。本件被告於偵查及本院  
07 審理時就洗錢犯行均有自白，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08 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宣告刑之範圍為「1月以上4年11月以  
09 下有期徒刑」，而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  
10 定，本件被告並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不符合修正後減刑要  
11 件，宣告刑之範圍仍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則本  
12 件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罪，依修正前之規定，輕於修正後之規  
13 定。故依刑法第35條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4 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及前揭說  
15 明，應一體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7 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18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又被告以一提供自己之銀行  
19 帳戶之幫助行為，致起訴所指之告訴人3人遭詐騙匯款，為  
20 同種想像競合犯，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幫助詐欺  
21 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  
22 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3 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又被告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  
24 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  
25 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末查被告於  
26 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就被訴之幫助洗錢等犯罪事實均已自白  
27 犯罪，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8 另就上開減刑事由，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附帶說明。  
29 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  
30 自己所申辦之銀行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作為犯罪聯繫工具，造  
31 成偵查犯罪之困難度，並使幕後主嫌得以逍遙法外，非但破

01 壞社會治安，亦危害金融秩序，所為實不足取，兼衡告訴人  
02 之受騙金額、被告已賠償告訴人3人所受損失，見本院卷附1  
03 14年2月20日刑事辯護意旨狀所附匯款憑證，被告之前科素  
04 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  
05 況，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6 諭知徒刑易科罰金（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4307號  
07 判決參照）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又被告前未曾因故  
08 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  
09 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已坦承犯行，容有悔  
10 意，且已賠償告訴人3人所受損失，則被告經此偵、審科刑  
11 教訓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對其所受宣告  
12 之刑，以暫不執行較為適當，併予宣告緩刑2年。至辯護人  
13 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情，然本院所量之刑為得  
14 易科罰金或得易服勞役之刑，且已宣告緩刑，故認已無再依  
15 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必要性存在，附此敘明。至犯罪  
16 所得依法應予沒收，被告於偵查及本院程序中供稱其本件獲  
17 得新臺幣（下同）2,500元之報酬等語明確，為被告之犯罪  
18 所得，未據扣案，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  
19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  
20 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  
23 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陳詩詩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歐蕙甄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6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黎 錦 福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

01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2 亦同。

1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1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6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7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8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9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0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6 附件：

2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8384號

29 被 告 吳培維 男 1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30 住○○市○○區○○路000號3樓

居臺中市○區○○路000號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陳濬理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吳培維應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攸關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如任意將提款卡及密碼交給他人使用，可能成為該人掩飾財產犯罪所得之工具，竟不顧其他人可能遭受損害之危險，仍基於縱若有人持以犯罪亦無違反其本意之幫助他人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4月20日某時許，在臺中市○○○道0段000號空軍一號中南站，將其所申辦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化銀行帳戶）之金融卡，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金融卡密碼，供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取得彰化銀行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等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將附表所示金額匯付至附表所示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嗣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莊鎮宇、鄭瑞華、張右叡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培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出借帳戶以供通訊軟體LINE暱稱「森」將錢匯入再領出，對方先給2,50

		0元，之後每日將有2,000報酬。 (2)坦承彰化銀行帳戶內無餘額，交出去亦無損失，且可以有每日2000元報酬。
2	告訴人莊鎮宇、鄭瑞華、張右叡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等3人於附表所示時間，遭詐騙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內容詐騙後，將附表所示款項匯付至彰化銀行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莊鎮宇、鄭瑞華、張右叡之網路銀行轉帳明細、國內匯款申請書、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	證明告訴人等3人於附表所示時間，遭詐騙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內容詐騙後，將附表所示款項匯付至彰化銀行帳戶之事實。
4	彰化銀行帳戶、被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1)證明告訴人等3人遭詐欺款項匯入彰化銀行帳戶，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2)證明被告取得因提供彰化銀行帳戶2,500元報酬之事實。
5	被告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許凱丞(各式活動派發)」、「節稅廠商(3)」、「森」對話紀錄	證明被告因提供彰化銀行帳戶金融卡先取得2,500元報酬，之後詢問對方之後續報酬給付方式之事實。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1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2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3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4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5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6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7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8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09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0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11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2 三、核被告吳培維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13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第19條  
14 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係以1個交付彰化銀行帳  
15 戶之行為，同時涉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嫌，為想  
16 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  
17 處斷。又被告上開犯行，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18 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另被告於偵查時自承其已獲得報  
19 酬，堪認屬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  
20 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1 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3 此 致

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6 檢 察 官 陳詩詩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9 書 記 官 黃秀勤

30 所犯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1 (幫助犯及其處罰)

0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3 亦同。

0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6 (普通詐欺罪)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9 下罰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4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5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6 收或追徵。

1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8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2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3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表：

26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莊鎮宇(提告)	113年4月22日15時許起	假投資	113年4月22日14時15分許	4萬9,000元	彰化銀行帳戶
2	鄭瑞華(提告)	113年4月19日某時起	假投資	113年4月22日14時37分許	20萬3,880元	彰化銀行帳戶
3	張右叡(提告)	113年4月23日某時起	假投資	113年4月23日16時18分許	2萬元	彰化銀行帳戶

